

中華百科叢書

經濟學綱要

周伯棣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敘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卽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媿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卽再提此事，於是出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卽（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力，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例言

一 本書所論，極爲廣賅，凡經濟學上重要名詞及重要原理，幾乎全都講到，說明雖則平易，却是極其精微。

二 本書以現階段的社會爲對象，而說明其種種的經濟現象，故凡本書所論，都是我們現實生活上所能體驗得到的。

三 本書不啻對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作一個總解剖；讀了此書，不但可以明瞭我們所處的社會，并可爲改善社會生活之一助。

編者

經濟學綱要目錄

總序

例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學在科學上所占之地位

第二節 經濟與經濟學

第三節 經濟學的區分

第二章 價值與價格

第一節 效用與價值

(一)
(一)
(一)
(六)
(二)
(二五)
(一五)

第二節	價值的測定	(二〇)
第三節	價格	(二七)
第二章	生產及其要素	(六五)
第一節	緒說	(五)
第二節	勞動	(六)
第三節	土地	(七)
第四節	資本	(八)
第五節	企業	(六)
第四章	分配與所得	(一〇〇)
第一節	緒說	(一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一〇三)

第三節	地租		(二七)
第四節	利息		(二八)
第五節	利潤		(二八)
參考書目			
中文名詞索引			
西文名詞索引			

經濟學綱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學在科學上所佔之地位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誰也承認，經濟學是一種科學。但所謂科學，大別之可分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所謂自然科學以自然現象爲研究對象，以發見自然法則（natural law）爲最後目的。這種自然法則的發見，是由實驗觀察而來，故在自然科學的研究上，實驗室的設備是極其重要的，換言之，實驗室可說是研究自然科學的武器。自然科學的研究既憑實驗，而其所發見的自然法則，亦全爲因果律，這種因果律，是亘乎萬世而不變施諸四海而皆準，例如物理學上的萬有引力法則以及化學上的勢力不滅法則，都是顯著的例子。這一種

法則，好比是算學上的『二加二等於四』，有那樣的原因便有那樣的結果；那是極其正確，絲毫不容假借，有所出入的。可是社會科學則以社會生活中的社會關係爲研究對象。其最後的目的，在乎發見社會法則（Social law）因爲社會關係大抵是接之無形，而且其範圍廣大，不能納之於實驗室之內，一加以實驗，故社會科學的研究不能用實驗的方法。於是社會科學的研究，多用統計研究的方法。便是把多次的經驗記錄下來，加以統計，而得出一個法則，這便是所謂社會法則。因爲社會法則是靠統計研究的方法而來，所以這種法則可以說是一種蓋然率（probability，亦稱或然率，確率）。蓋然率表示着事理的傾向，其正確的程度，不及因果律，故亦可說是「準因果律」。譬如說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這里只表明需要增加與價格騰貴的傾向，並不能表示需要與價格的關係達到怎樣一個正確的程度。

社會科學的門類 社會科學的性質既如上述，然則所謂社會科學，包含

着那幾種科學呢？原來社會科學以社會現象爲其研究對象，但所謂社會現象可以有種種的方面；譬如爲維持社會的秩序，積極方面須有道德爲之規範，消極方面須有法律爲之制裁，於是以前者（道德）爲研究對象時，便形成了倫理學，以後者（法律）爲研究對象時，便形成了法律學；又聚人民而爲社會，社會又不能無政府以爲治，於是國家成立，而政治現象發生，此政治現象爲社會現象之一種，而研究政治現象之政治學，遂亦爲社會科學之一種了。此外如社會學是以社會爲研究對象；就是從複雜的社會現象之中，發見那支配社會關係的普遍法則，而加以研究者是即社會學。最後，經濟學亦爲社會科學之一種，它是從經濟的觀點來研究社會現象的。原來經濟是社會的基礎，其他一切文化，均不過爲其上層建築，所以經濟制度改變，其他一切文化制度遂亦隨之改變，從可知經濟現象在社會現象的重要，更可知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的重要了。以上這些學科，不過是瑩瑩較大的社會科學中的門類，此外以社會現象爲研

究對象的學科自然還多，（如教育、宗教、心理等均是）尤其是上述各科學的學說史（如政治學說史、經濟學說史等）以及那些特殊對象之史的研究，（如政治史、經濟史等）均屬於社會科學的範圍之內。

由上所述，可知社會科學，包羅宏富，分枝繁多，且隨社會的發展，社會科學亦日益發展而未有止境；而經濟學不過爲其中之一門類罷了。

然而有一般人對於社會科學一詞還抱着錯誤的觀念，他們以爲社會科學便是與社會主義相關聯的學問；其實這是偏而不全的觀念，應該加以糾正的。

經濟學與經濟法則 經濟學既爲社會科學之一種，而其研究對象又爲經濟現象，然則從這些研究之中，又能發見些什麼呢？它所能發見的，便是經濟原則或經濟法則（the economic principle）蓋人們生活在社會上，必須在法律及倫理所承認的規範之下，獲得其生活資料；而在獲得生活資料時，是有其

一定的經濟法則的。這經濟法則是什麼？一言以蔽之，就是要以較少的勞費，得較大的效果。這句話分析言之，是包含着三個意義的：就是（一）以最少的勞費得一定的效果；（二）以一定的勞費得最大的效果；（三）以最少的勞費得最大的效果。不過這只是說法的不同，在原則的本旨上還是一樣的。

總之，人們的活動，只要他是合理的話，未有不以此原則爲行爲之原則的。依這個原則而獲得生活資料，使用生活資料，是即經濟，關於經濟的行爲是即「經濟行爲」，（*economic action*）關於經濟的許多關係是即「經濟關係」，（*economic relation*）而從這個關係所成立的狀態，是即「經濟狀態」，（*economic condition*）不過，話又得說回頭來，就是人們爲什麼需要經濟法則呢？沒有經濟法則又有什麼不好呢？這便須作進一步的研究，且由第二節來說明之。

第二節 經濟與經濟學

欲望 在第一節曾經提到過人們生活在社會上，必須在法律及倫理所承認的規範之下，獲得生活資料，這具體的說起來，就是我們爲了生活，至少須要吃飯、穿衣、住房子的。這裏飯、衣和房子，便是生活資料，但就大體說飯是米做的，衣是布做的，房子是木石造的，這些米、布、木、石都是物；我們爲了生活需要這一類物，易言之，這一類物，因爲能滿足我們生活上的要求，所以在經濟學上特稱之爲『財物』或『經濟財』（economic goods）。我們對於財物有一種獲得的要求，這種要求在經濟學上稱之爲「欲望」，所以欲望非他，乃爲人們對於財物的一種欲求。申言之，就是人們對於財物有一種得之則快不得則不快的一種願望，那便是欲望。

經濟財與自由財 所謂「經濟財」就是「財物」，所謂財物，是與常識

上的所謂「物」是不同的。「江上的清風，山間的明月」在常識上也不失爲一種「物」，但那種「物」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他們雖有益於我們的生活，却引不起我們的欲望——固然處在都市的文明人，也有對於清風明月引起欲望的，但那種欲望已不是原形的了，因爲它們引不起我們的欲望，所以誰也不會用錢去買；然則它們爲什麼引不起我們的欲望呢？那就在它們太普遍，太不稀罕——就是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樣，清風與明月，只是單純的「自由財」(free goods)不是「經濟財」，在經濟上便不成問題。

經濟財的條件 經濟財固以有形物爲大宗，但亦不妨爲無形物。譬如米、布、木、石等有形物固然爲經濟財，而電氣以及勤勞等無形物，亦不失爲經濟財。但不論有形物或無形物要成爲經濟財却有二個條件：第一，須有益於我們的生活，第二，須有相當的稀少性，因爲有益於我們的生活——換言之，卽可以爲生活資料——所以我們希望獲得它；因爲有相當的稀少性，所以要獲得它時，